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11年8月25日(四) 15:00-15:35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莘芸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5-7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中華醫事科大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華秘字第 1110100972 號函，推派中華醫事科大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辦法：推派南臺科技大學吳忠春老師為本會代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南藝教申字第 1111100057 號函，推派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辦法：推派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煥彰老師為本會代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長榮大學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長大人字第 1110010622 號函，推派長榮大學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辦法：推派國立成功大學杜翌群老師為本會代表。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 案：5

提案人：理事長

案 由：聘任本會 111 學年度各部門幹部名單，請討論。

說 明：因應新學年度幹部人事變動，基於推動會務需求，促使會務運作順利，故推薦適合人選擔任秘書處各項職務。

辦 法：幹部名單如下表所列，本提案幹部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任用之。

職稱		姓名	學校
秘書長		黃銀姝	安南國中
副秘書長		施文平	崑山國小
副秘書長		黃玫菁	復興國中
教學研究部	主任	吳季玲	松林國小
教學研究部	副主任	蔡世惠	成功國中
文宣部	主任	施文平	崑山國小
	組長	李光哲	博愛國小
政策部	主任	黃玫菁	復興國中
	組長	陳誌文	永信國小
	組長	李光哲	博愛國小
資訊部	主任	楊長頌	歸仁國小
	組長	陳文凱	長興國小
組織部	主任	涂良汶	麻豆國中
	組長	黃莉雅	山上國小
	組長	楊啟宗	新市國中
	組長	涂仲遠	新豐高中
	組長	蔡宏泰	佳里國小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35